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有關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第二次申請」）。第二次申請有效期為六個月，故已自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再次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落實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將會就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之允許。因此，轉板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